

镇巴县盐场镇人民政府2026年镇巴县盐场镇龙溪村经济合作社村村企业 共建淫羊藿种植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康诚建设有限公司受镇巴县盐场镇人民政府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2026年镇巴县盐场镇龙溪村经济合作社村村企业共建淫羊藿种植项目（项目编码：KCHZZB-2026-001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2026年镇巴县盐场镇龙溪村经济合作社村村企业共建淫羊藿种植项目）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镇巴县吉富农业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1,495,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1-1	其他农业服务	2026年镇巴县盐场镇龙溪村经济合作社村企业共建淫羊藿种植项目	新建200亩淫羊藿标准化林下种植, 以及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内容	<p>(一) 服务期限: 2026年12月底之前完工。 (二) 质量要求: 合格。 (三) 服务地点: 镇巴县盐场镇龙溪村。 (四)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五)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生效后, 清林整地、施基肥、起垄、开沟, 形成苗床, 具备栽植幼苗条件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项目实施中,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指定数额幼苗数量 (面积和株数) 栽植, 完成水肥管理并验收合格后, 分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50.00%。 3、项目实施后, 完成栽植施肥和除草后, 通过竣工验收总要求,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六)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总体要求: 栽植1年后, 苗木每亩保存株数2850株及以上, 面积保存率100%, 苗木成活率95%以上, 苗木生长健康无杂草, 具备整体移交条件。 2、项目在开工后、栽植完成、实施后进行三次验收, 对应支付30%、50%、20%的项目资金。验收由产业办及项目办牵头, 组织镇财政所及镇纪检干部参加, 验收标准分次明确为: 第一次项目开工后, 清林整地、施基肥、起垄、开沟, 形成苗床, 具备栽植幼苗的条件即为合格; 第二次项目实施中, 完成足额幼苗数量 (面积和株数) 栽植、水肥管理即为合格; 第三次项目实施后, 完成栽植施肥和除草后, 达到竣工验收总要求。验收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且每亩栽植幼苗的床面不少于300平方米, 栽植株树以样方测算为准 (随机设定样方20个)。 (七)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自总体验收合格日起, 质保期1年 (八)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 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3) 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 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 协商解决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p>	2026年12月底之前完工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495,000.00	1.00	批	1,495,000.00